

(二) 小微企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郑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为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：河南郑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0 日

